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戚树森）**

本人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2023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戚树森先生：独立董事（离任），1989 年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研究领域为银行学和公司金融等。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戚树森	16	9	7	0	0	5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除了在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时，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议案审议时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暂未消除等原因，本人无法判断前述事项的影响，故投了弃权票，其余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2023年10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参与年审工作沟通，及时推进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



		会第二十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法形成合理判断/ 无法表示意见
5	2023-10-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1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关于调整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11-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关于调整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11-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11-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3-11-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同意
11	2023-12-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前和审议前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完成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五）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2、本人持续关注 and 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立案调查、出售子公司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管理层面对面沟通，先后考察了重要子公司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股权出售变更登记)，了解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从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角度对子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人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暨关联交

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述职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一季报、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审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表决情况	原因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均投了弃权票；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赞成票。	弃权理由：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本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对于所涉事项缺乏充分的判定依据。且根据前述《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缺陷，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形成合理专业判断，故本人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2、鉴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基础是基于 2022 年末数据，故本人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本人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弃权理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暂未消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论，本人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基于上述，对本议案弃权表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弃权理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暂未消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

			论,本人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基于上述,对本议案弃权表决。
--	--	--	--

**(三)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签名: 戚树森

2024 年 4 月 25 日